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规范要求对邦彦技术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806.6301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1号资管计划”）。

1.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PNC2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		
营业期限自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主要人员	周中国(董事长)、李霞(总经理)、吴敏(风控负责人)、王磊(财务负责人)、张凯(合规负责人)		

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为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信资本系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与发行人邦彦技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信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国信资本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国信资本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国信资本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鼎信11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月13日  
募集资金规模:4,8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号为SNS037,备案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2)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劳动合同签署主体
1	祝国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605	12.37%	发行人
2	祝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0.45%	发行人
3	董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0	4.09%	发行人
4	胡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	3.07%	发行人
5	韩萍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	2.04%	发行人
6	邹家瑞	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400	8.18%	发行人
7	翁次清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	4.09%	发行人
8	祝福	邦彦物管项目专员	核心员工	180	3.68%	邦彦物管
9	刘福林	特立信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80	3.68%	特立信
10	曾崇	信息安全事业部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60	3.27%	发行人
11	张福隆	特立信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2	林晓瑜	特立信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3	李君	特立信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4	张武	部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40	2.86%	发行人
15	封华明	技术总师	核心员工	125	2.56%	发行人
16	薛治玲	人力资源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17	彭露	中网信安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2.04%	中网信安
18	潘炬	邦彦物管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物管
19	张乐	邦彦通信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通信
20	张德辉	PPGA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1	王登雄	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2	万勇	邦彦通信硬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通信
23	秦俊	部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4	黄三元	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5	刘丹	部门主管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合计		4,89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值相加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鼎信1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数据于2022年9月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中网信安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特立信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邦彦物管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邦彦通信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鼎信11号资管计划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鼎信11号资管计划于2021年1月13日成立，并已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NS037。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鼎信1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独立管理和运营鼎信11号资管计划的财产，行使集合资产管理所产生的权利，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书面承诺，鼎信1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鼎信1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鼎信11号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1）根据《承销指引》，国信资本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90.281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鼎信11号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80.563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4,8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90.2815	5%
2	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380.5630	10%
	合计		570.8445	15%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70.844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锁定期限  
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鼎信1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国信资本、鼎信1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国信资本、鼎信11号资管计划均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 1、《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 2、《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 3、《承销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规及制度

- 1、《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 《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 3、《承销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邦彦技术	指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邦彦物管	指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网信安	指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特立信	指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邦彦通信	指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	指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为国信证券
本所	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意见》	指《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办法》	指《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科创板指引第1号》	指《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制承销规范》	指《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
本次发行	指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6.6301万股,公司股东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指1)跟投主体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0.2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和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0.5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且不超过人民币48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合计为570.8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15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7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科创板指引第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以下简称“《注册制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的委托，对发行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及其所涉相关事实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据；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遗漏、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和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国信资本  
根据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资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PNC257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312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首期)
股东缴股本结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8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中止或终止经营的情形，其经营范围包括股东保荐项目跟投。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信证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等另类投资业务；《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4.关联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系国信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国信资本与发行人邦彦技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信资本实缴资本银行凭证，国信资本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实缴首期注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具有认购战略配售股份的合法自有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中止或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科创板跟投业务的主体资格；国信资本已实缴首期注册资本，具有认购战略配售股份的合法自有资金来源。国信资本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成立公告、备案证明、相关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基本信息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	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月20日
募集资金规模	489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存续期限	10年
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

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持有资管份额的明细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劳动合同签署主体
1.	祝国胜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605	12.37%	发行人
2.	祝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0.45%	发行人
3.	董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0	4.09%	发行人
4.	胡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50	3.07%	发行人
5.	韩萍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0	2.04%	发行人
6.	邹家瑞	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400	8.18%	发行人
7.	翁次清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	4.09%	发行人
8.	祝福	邦彦物管项目专员	核心员工	180	3.68%	邦彦物管
9.	刘福林	特立信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80	3.68%	特立信
10.	曾崇	信息安全事业部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160	3.27%	发行人
11.	张福隆	特立信部门经理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2.	林晓瑜	特立信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3.	李君	特立信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50	3.07%	特立信
14.	张武	部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40	2.86%	发行人
15.	封华明	技术总师	核心员工	125	2.56%	发行人
16.	薛治玲	人力资源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17.	彭露	中网信安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2.04%	中网信安
18.	潘炬	邦彦物管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物管
19.	张乐	邦彦通信部门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通信
20.	张德辉	PPGA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1.	王登雄	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2.	万勇	邦彦通信硬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2.04%	邦彦通信
23.	秦俊	部门副总监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4.	黄三元	行政主管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25.	刘丹	部门主管	核心员工	100	2.04%	发行人
	合计		—	4,890	100.00%	—

<sup>1</sup>邦彦物管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sup>2</sup>特立信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sup>3</sup>中网信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sup>4</sup>邦彦通信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董事会决议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经核查，该议案内容为设立国信证券鼎信1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人员参与情况与上述资管份额的明细信息一致，议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真实、合法、有效。

2.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资管计划持有人的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及身份证，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核心员工中包含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下同）；除此之外，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邦彦技术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管理人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3.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资管计划的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备案证明，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于2021年1月13日成立，并已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NS037。

4.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及其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投资方向；持有人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独立管理和运营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的财产，行使集合资产管理所产生的权利，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面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书面承诺，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非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设立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邦彦技术员工资管计划的实

（四）国信证券相关制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的《科创板新股发行战略投资者管理规则》，对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予以明确。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国信资本和鼎信11号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拟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